

# 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應施檢驗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規定。</p> <p>二、本規定適用範圍為以下應施檢驗個人防護用具商品：</p> <p>(一)防護手套：職業衛生防護用橡膠手套、職業衛生防護用塑膠手套、電路作業使用之電用橡膠手套(以下簡稱電用橡膠手套)及熔接、熔斷作業用防護皮手套(以下簡稱熔接用手套)。</p> <p>(二)作業用安全帶：</p> <p>1. <u>工作定位與限制帶及工作定位索(限檢驗組裝而成之成品)</u>。</p> <p>2. <u>安全帶(繫身型)</u>。</p> <p>3. <u>全身背負式安全帶(限檢驗 CNS 14253-1之「A 級全身背負式安全帶」搭配以下繫索或吸收器：</u></p> <p>(1)能量吸收繫索。</p> <p>(2)繫索與能量吸收器。)</p> <p>(三)安全鞋類：職業衛生用長統靴、適用 CNS 20345之安全鞋(以下簡稱安全鞋)及適用 CNS 20346之防護鞋(以下簡稱防護鞋)。</p> <p>(四)防護頭盔：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防護頭盔(以下簡稱溜冰鞋等活動用防護頭盔)、工業用防護頭盔、硬式棒球用頭盔、軟式棒球及壘球用頭盔、棒球及壘球捕手用頭盔。</p> <p>(五)護目鏡：熔接濾光鏡之眼睛防護具、紫外線、紅外線或工業強光濾光鏡及無濾光作用之眼睛防護具、熔接用防護面具之濾光板(限非自動變光者，以下簡稱濾光板)、非自動變光之熔接用防護面具、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及騎乘自行車暨著用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以下簡稱騎乘自行車等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p>	<p>一、為辦理應施檢驗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規定。</p> <p>二、<u>檢驗商品別 輸入及內銷出廠應施檢驗個人防護用具商品</u></p> <p>(一)防護手套：職業衛生防護用橡膠手套、職業衛生防護用塑膠手套、電路作業使用之電用橡膠手套(以下簡稱電用橡膠手套)及熔接、熔斷作業用防護皮手套(以下簡稱熔接用手套)。</p> <p>(二)作業用安全帶：<u>高處作業用安全帶、安全帶【繫身型】及背負式安全帶</u>。</p> <p>(三)安全鞋類：職業衛生用長統靴、適用 CNS 20345之安全鞋(以下簡稱安全鞋)及適用 CNS 20346之防護鞋(以下簡稱防護鞋)。</p> <p>(四)防護頭盔：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防護頭盔(以下簡稱溜冰鞋等活動用防護頭盔)、工業用防護頭盔、硬式棒球用頭盔、軟式棒球及壘球用頭盔、棒球及壘球捕手用頭盔。</p> <p>(五)護目鏡：熔接濾光鏡之眼睛防護具、紫外線、紅外線或工業強光濾光鏡及無濾光作用之眼睛防護具、熔接用防護面具之濾光板(限非自動變光者，以下簡稱濾光板)、非自動變光之熔接用防護面具、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及騎乘自行車暨著用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以下簡稱騎乘自行車等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依據本局一百十一年十月十八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作業用安全帶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以下簡稱作業用安全帶相關公告)，修正第二款商品名稱及適用範圍。</p>

<p><b>三、檢驗方式</b></p> <p>(一)防護手套：</p> <p>1、職業衛生防護用橡膠手套、電用橡膠手套及熔接用手套，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p> <p>2、職業衛生防護用塑膠手套採符合性聲明。</p> <p>(二)作業用安全帶：採<u>型式認可</u>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p> <p>(三)安全鞋類：</p> <p>1、職業衛生用長統靴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p> <p>2、安全鞋及防護鞋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p> <p>(四)防護頭盔：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p> <p>(五)護目鏡：熔接濾光鏡之眼睛防護具、紫外線、紅外線或工業強光濾光鏡及無濾光作用之眼睛防護具、濾光板、非自動變光之熔接用防護面具、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及騎乘自行車等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p>	<p><b>三、檢驗方式</b></p> <p>(一)防護手套：</p> <p>1、職業衛生防護用橡膠手套、電用橡膠手套及熔接用手套，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p> <p>2、職業衛生防護用塑膠手套採符合性聲明。</p> <p>(二)作業用安全帶：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p> <p>(三)安全鞋類：</p> <p>1、職業衛生用長統靴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p> <p>2、安全鞋及防護鞋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p> <p>(四)防護頭盔：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p> <p>(五)護目鏡：熔接濾光鏡之眼睛防護具、紫外線、紅外線或工業強光濾光鏡及無濾光作用之眼睛防護具、濾光板、非自動變光之熔接用防護面具、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及騎乘自行車等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p>	<p>配合作業用安全帶相關公告，修正第二款作業用安全帶之檢驗方式規定。</p>
<p><b>四、檢驗方式之一般規定</b></p> <p>(一)逐批檢驗：</p> <p>1. 報驗義務人於商品輸入或內銷出廠前檢具報驗申請書向本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報驗。申請報驗熔接濾光鏡之眼睛防護具、紫外線、紅外線或工業強光濾光鏡及無濾光作用之眼睛防護具、濾光板或非自動變光之熔接用防護面具者，應於報驗申請書上填具製造日期，如宣稱具選項功能者，應另檢附已符合該選項功能規定事項之第三者實驗室之檢測報告。報驗義務人未依規定填列報驗申請書者，檢驗機關不受理其報驗。</p> <p>2. 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及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得合併申請報驗。採合併申請報驗者之報驗申</p>	<p><b>四、檢驗方式之一般規定</b></p> <p>(一)逐批檢驗：</p> <p>1. 報驗義務人於商品輸入或內銷出廠前檢具報驗申請書向<u>經濟部標準檢驗局</u>（以下簡稱本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報驗。申請報驗熔接濾光鏡之眼睛防護具、紫外線、紅外線或工業強光濾光鏡及無濾光作用之眼睛防護具、濾光板或非自動變光之熔接用防護面具者，應於報驗申請書上填具製造日期，如宣稱具選項功能者，應另檢附已符合該選項功能規定事項之第三者實驗室之檢測報告。報驗義務人未依規定填列報驗申請書者，檢驗機關不受理其報驗。</p> <p>2. 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及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得合併申請報</p>	<p>一、酌作文字修正於第一款第一目及第四款第一目。</p> <p>二、配合申請型式試驗增列之技術文件，爰修正第二款第一目。</p> <p>三、配合作業用安全帶相關公告，於修正規定第二款第四目及第四款第二目增訂正字標記報告得</p>

<p>申請品名應為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含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或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含護目鏡），檢驗合格後僅於防護頭盔本體上標示一張商品檢驗標識。</p> <p>3. 非自動變光之熔接用防護面具及濾光板得合併申請報驗。採合併申請報驗者之報驗申請書品名應為非自動變光之熔接用防護面具（含濾光板），檢驗合格後僅於防護面具本體上標示一張商品檢驗標識。</p> <p>4. 「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溜冰鞋等活動用防護頭盔」及「騎乘自行車等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得合併申請報驗，採合併申請報驗者之報驗申請書品名為「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含騎乘自行車等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溜冰鞋等活動用防護頭盔」（含騎乘自行車等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或「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含護目鏡）、「溜冰鞋等活動用防護頭盔」（含護目鏡），檢驗合格後僅於防護頭盔本體上標示一張商品檢驗標識。</p> <p>5. 前三目以外，同批報驗商品應為同報驗義務人、同貨品分類號列、同型式或同規格。</p> <p>6. 前目所稱之同型式，同各類商品驗證登錄之型式認定原則。</p> <p>(二)驗證登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人應檢具型式分類表（如附表 FRP-01～FRP-08）、產品結構圖、產品構成一覽表、成品及零配件三 x 五吋以上彩色照片（含外觀及內部結構）、一般使用與保養維護說明（限作業用安全帶）、中文標示樣張、技術文件及樣品，向檢驗機關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型式試驗申請。</li> <li>原則上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各抽取一型號商品執行前目型式試驗。</li> <li>取得型式試驗報告後，再檢附其他應檢附之符合性評鑑文件依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向檢</li> </ol>	<p>驗。採合併申請報驗者之報驗申請書品名應為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含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或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含護目鏡），檢驗合格後僅於防護頭盔本體上標示一張商品檢驗標識。</p> <p>3. 非自動變光之熔接用防護面具及濾光板得合併申請報驗。採合併申請報驗者之報驗申請書品名應為非自動變光之熔接用防護面具（含濾光板），檢驗合格後僅於防護面具本體上標示一張商品檢驗標識。</p> <p>4. 「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溜冰鞋等活動用防護頭盔」及「騎乘自行車等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得合併申請報驗，採合併申請報驗者之報驗申請書品名為「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含騎乘自行車等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溜冰鞋等活動用防護頭盔」（含騎乘自行車等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或「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含護目鏡）、「溜冰鞋等活動用防護頭盔」（含護目鏡），檢驗合格後僅於防護頭盔本體上標示一張商品檢驗標識。</p> <p>5. 前三目以外，同批報驗商品應為同報驗義務人、同貨品分類號列、同型式或同規格。</p> <p>6. 前目所稱之同型式，同各類商品驗證登錄之型式認定原則。</p> <p>(二)驗證登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人應檢具型式分類表、產品結構圖、產品構成一覽表、成品及零配件三 x 五吋以上彩色照片（含外觀及內部結構）、中文標示樣張、技術文件及樣品，向檢驗機關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型式試驗申請。</li> <li>原則上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各抽取一型號商品執行前目型式試驗。</li> <li>取得型式試驗報告後，再檢附其他應檢附之符合性評鑑文件依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向檢</li> </ol>	<p>替代申請型式認可與驗證登錄時之型式試驗報告，另配合增訂款項，將現行規定第二款第四目至第五目移列第五目至第六目，及現行規定第四款第二目至第四目移列第三目至第五目。</p>
---	---	---

<p>他應檢附之符合性評鑑文件依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向檢驗機關申請登錄。</p> <p><u>4. 正字標記檢驗報告之核發日期在申請驗證登錄前一年內且試驗樣品與型式試驗取樣原則相符者，得代替型式試驗報告。但一份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僅可取代一個主型式或一個系列型式之型式試驗報告。</u></p> <p><u>5. 取得驗證登錄之報驗義務人須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指定代碼為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上識別號碼。</u></p> <p><u>6.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應向原出具型式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變更，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u></p> <p>(三)符合性聲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驗義務人簽具符合性聲明書時應備置之技術文件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商品之描述，包括構造、材料、用途、商品型錄、商品三 x 五吋以上彩色照片及規格一覽表。</li> <li>(2)型式試驗報告正本一份，試驗報告以簽具符合性聲明書前一年內完成者為限。</li> <li>(3)製程概要。</li> <li>(4)產製過程管制措施。</li> </ol> </li> <li>2. 前目型式試驗報告由申請人檢具型式分類表及樣品，向檢驗機關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申請。</li> <li>3. 報驗義務人應保存符合性聲明書及技術文件，至商品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五年。</li> <li>4. 符合性聲明書應放置於報驗義務人處備查，檢驗機關執行市場查核時，報驗義務人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出符合性聲明書，技術文件則應於十個工作天內送達查核之檢驗機關備查。</li> </ol> <p>(四)型式認可逐批檢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驗義務人應<u>先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申請型式試驗</u>，取得型式試驗報告後，再檢具申請書、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型式認可，以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li> <li>2. 報驗義務人於商品輸入或內銷出廠前檢具報驗申請書及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影本，向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報驗義務人未依規定填列報驗申請書或未檢附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影本，檢驗機關不受理其報驗。</li> </ol>	<p>驗機關申請登錄。</p> <p>4. 取得驗證登錄之報驗義務人須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指定代碼為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上識別號碼。</p> <p>5.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應向原出具型式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變更，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p> <p>(三)符合性聲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驗義務人簽具符合性聲明書時應備置之技術文件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商品之描述，包括構造、材料、用途、商品型錄、商品三 x 五吋以上彩色照片及規格一覽表。</li> <li>(2)型式試驗報告正本一份，試驗報告以簽具符合性聲明書前一年內完成者為限。</li> <li>(3)製程概要。</li> <li>(4)產製過程管制措施。</li> </ol> </li> <li>2. 前目型式試驗報告由申請人檢具型式分類表及樣品，向檢驗機關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申請。</li> <li>3. 報驗義務人應保存符合性聲明書及技術文件，至商品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五年。</li> <li>4. 符合性聲明書應放置於報驗義務人處備查，檢驗機關執行市場查核時，報驗義務人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出符合性聲明書，技術文件則應於十個工作天內送達查核之檢驗機關備查。</li> </ol> <p>(四)型式認可逐批檢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驗義務人應<u>先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申請型式試驗</u>，取得型式試驗報告後，再檢具申請書、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型式認可，以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li> <li>2. 報驗義務人於商品輸入或內銷出廠前檢具報驗申請書及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影本，向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報驗義務人未依規定填列報驗申請書或未檢附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影本，檢驗機關不受理其報驗。</li> </ol>
--	--

<p>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型式認可，以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p> <p><u>2. 正字標記檢驗報告之核發日期在申請型式認可前一年內且試驗樣品與型式試驗取樣原則相符者，得代替型式試驗報告。但一份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僅可取代一個主型式或一個系列型式之型式試驗報告。</u></p> <p><u>3. 報驗義務人於商品輸入或內銷出廠前檢具報驗申請書及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影本，向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報驗義務人未依規定填列報驗申請書或未檢附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影本，檢驗機關不受理其報驗。</u></p> <p><u>4. 同批報驗商品應為同報驗義務人及同型式。</u></p> <p><u>5. 商品型式認可證書登錄範圍如有變更，應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變更，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u></p>	<p>3. 同批報驗商品應為同報驗義務人及同型式。</p> <p>4. 商品型式認可證書登錄範圍如有變更，應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變更，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p>	
<p>七、逐批檢驗時限：<u>樣品送達後七個工作天。</u></p>	<p>七、逐批檢驗時限：取樣後七個工作天。</p>	<p>依本局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精進本局業務管理制度會議決議，檢驗時限應自樣品送達後起算，爰修正「取樣後」文字為「樣品送達後」。</p>
<p><b>十二、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b></p> <p>(一) <u>工作定位與限制帶及工作定位索：依據 CNS 7534 檢驗「腰帶」、「工作定位索」、「靜態強度」、「動態強度」、「耐腐蝕性」、「熱韌性」(宣稱用於高溫環境之設備者適用)及標示。</u></p> <p>(二) <u>安全帶(繫身型)：依據 CNS 6701全項檢驗及標示。</u></p> <p>(三) <u>全身背負式安全帶：</u></p> <p>1. <u>依據 CNS 14253-1 檢驗「織造要求」、「耐腐蝕試驗」、「扣件之脫開及滑動」、「靜抗拉強度」、「動態性能」與依 CNS 14253-6 第 6.2 節檢驗「能量吸收繩索或繩索與能量吸收器之組合(EAL)+全身</u></p>	<p><b>十二、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b></p> <p>(一) <u>高處作業用安全帶：依據 CNS 7534全項檢驗。</u></p> <p>(二) <u>安全帶【繫身型】：依據 CNS 6701全項檢驗。</u></p> <p>(三) <u>背負式安全帶：種類、標示及掛繩相關附件依據 CNS 6701 檢驗，其餘依 CNS 14253全項檢驗。</u></p>	<p><b>一、配合作業用安全帶相關公告，修正個別商品名稱所對應之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b></p> <p><b>二、因全身背負式安全帶之部分構件(繩索或能量吸收器)標示內容，非屬檢驗標準 CNS 14253-1 範圍，爰增訂</b></p>

<p><u>背負式安全帶(FBH)(A 級)之個人擒墜系統性能試驗」(錨定裝置採本局現有設備)及標示。</u></p> <p><u>2. 前目之標示內容如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產品名稱。</u></li> <li><u>(2)個人擒墜系統描述。</u></li> <li><u>(3)以適當方法說明每一裝接元件功能之所有資訊，以及該等裝接元件係設計作為完整擒墜系統之一部分的特定識別及特殊標示[參照 CNS 14253-1 第 6.2 節(f)及(h)]。</u></li> <li><u>(4)商標、製造商或可負責供應商之其他識別資訊。</u></li> <li><u>(5)製造商之產品識別資訊(含製造批號或系列號碼)。</u></li> <li><u>(6)產品之製造日期。</u></li> <li><u>(7)警語：本商品適用於單人使用之 A 級全身背負式安全帶，為以能量吸收繫索為基礎之個人擒墜系統，如自行附加其他元件(如 D、E、P 級等)及功能，非屬本局檢驗範圍。</u></li> </ul> <p><u>(四)前三款標示，應於本體或最小包裝上標示。</u></p>		<p>第三款第二目。</p> <p>三、依實務需求，新增第四款標示方式。</p>
<p><u>十三、型式試驗相關規定</u></p> <p><u>(一)型式認定原則</u></p> <p><u>1. 工作定位與限制帶及工作定位索：</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同型式：工作定位與限制帶及工作定位索材質相同者。</u></li> <li><u>(2)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為主型式。</u></li> <li><u>(3)系列型式：同型式下，五金配件不同為系列型式。</u></li> </ul> <p><u>2. 安全帶(繫身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同型式：腰帶種類相同者。</u></li> <li><u>(2)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為主型式。</u></li> <li><u>(3)系列型式：同型式下，帶扣、帶環、D 形環、D 形環扣、掛勾、繫索不同為系列型式。</u></li> </ul> <p><u>3. 全身背負式安全帶：</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同型式：A 級全身背負式安全帶材質相同者。</u></li> <li><u>(2)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商</u></li> </ul>	<p><u>十三、逐批檢驗取樣原則</u></p> <p><u>(一)高處作業用安全帶：</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 第一種(U 字掛法專用)：取樣二組。</u></li> <li><u>2. 第二種(直掛及 U 字掛法共用)：取樣三組。</u></li> <li><u>3. 第三種(直掛及 U 字掛法共用【附有補助鉤】)：取樣三組。</u></li> </ul> <p><u>(二)安全帶【繫身型】：依其構造分成以下四種，每種取二條。</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 1A：有輔助帶、索前端裝設有鉤【帶環】。</u></li> <li><u>2. 1B：有輔助帶、索前端裝設有繩夾。</u></li> <li><u>3. 2A：無輔助帶、索前端裝設有掛鉤【帶環】。</u></li> <li><u>4. 2B：無輔助帶、索前端裝設有繩夾。</u></li> </ul> <p><u>(三)背負式安全帶：每種款式取樣二條。</u></p> <p><u>(四)檢驗機關得另分別依前三款規定之數量取樣後封存，交由報驗義</u></p>	<p>配合作業用安全帶相關公告修正檢驗方式，將序言修正為型式試驗相關規定，並將現行規定第十五點驗證登錄之型式認定原則及第十七點型式試驗之試驗項目整併，訂定型式試驗相關檢驗規定及酌作文字修正。</p>

<p><u>品為主型式。</u></p> <p>(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帶扣、帶環、D形環、D形環扣、繩夾(伸縮調節器)、掛勾、繫索及能量吸收器、能量吸收繫索不同為系列型式。</p> <p>(二) 試驗原則：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各抽取一型號(配件最多者)商品執行試驗。</p> <p>(三) 試驗項目及樣品數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工作定位與限制帶及工作定位索：</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型式：試驗項目同前點第一款，樣品四件。</li> <li>(2) 系列型式：檢驗「靜態強度」、「動態強度」或「熱勒性」(宣稱用於高溫環境之設備者適用)及標示，樣品二件。</li> </ol> </li> <li>2. <u>安全帶(繫身型)：</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型式：試驗項目同前點第二款，樣品二件。</li> <li>(2) 系列型式：檢驗衝擊吸收性試驗或相關附件之強度試驗及標示，樣品二件。</li> </ol> </li> <li>3. <u>全身背負式安全帶：</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型式：試驗項目同前點第三款，樣品七件。</li> <li>(2) 系列型式：檢驗「靜抗拉強度」、「動態性能」或「能量吸收繫索或繫索與能量吸收器之組合(EAL)+全身背負式安全帶(FBH)(A級)之個人擒墜系統性能試驗」及標示，樣品二件。</li> </ol> </li> </ol> <p>(四) 型式試驗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工作定位與限制帶及工作定位索：</u>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li> <li>2. <u>安全帶(繫身型)：</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衝擊吸收性試驗：</u>本局臺中分局。</li> <li>(2) <u>衝擊吸收性以外試驗項目：</u>本局。</li> </ol> </li> <li>3. <u>全身背負式安全帶：</u>本局臺中分局。</li> </ol>	<p>務人保管供複驗使用。</p>	
--	-------------------	--

<p><b>十四、型式認可逐批檢驗</b></p> <p><b>(一) 檢驗程序</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報驗時應於報驗申請書上，填具製造日期或批號。</u></li> <li>2. <u>檢驗機關得每批以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取樣檢驗批含不同系列型式時，由檢驗機關任抽取其中一系列型式執行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以簡化檢驗程序，惟必要時，得改採逐批檢核。</u></li> <li>3. <u>同一型式商品報驗達二十批以上且無不合格紀錄者，得改以每批以十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經取樣檢驗不合格者，同一型式商品需經連續三批取樣檢驗符合後，始得恢復每批以五分之一機率實施取樣檢驗之簡化程序。</u></li> </ol> <p><b>(二) 取樣檢驗項目及樣品數量</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工作定位與限制帶及工作定位索：檢驗「靜態強度」及標示，樣品二件。</u></li> <li>2. <u>安全帶(繫身型)：檢驗衝擊吸收性試驗與相關附件之強度試驗及標示，樣品二件。</u></li> <li>3. <u>全身背負式安全帶：檢驗能量吸收繩索或繩索與能量吸收器之組合(EAL)+全身背負式安全帶(FBH)(A級)之個人擒墜系統性能試驗及標示，樣品二件。</u></li> </ol> <p><b>(三) 檢驗時限：樣品送達後七個工作天。</b></p> <p><b>(四) 檢驗單位</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工作定位與限制帶及工作定位索：</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繩索長度一百二十公分以下：本局臺中分局。</u></li> <li>(2) <u>繩索長度超過一百二十公分：本局。</u></li> </ol> </li> <li>2. <u>安全帶(繫身型)：</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衝擊吸收性試驗：本局臺中分局。</u></li> <li>(2) <u>衝擊吸收性以外試驗項目：本局。</u></li> </ol> </li> <li>3. <u>全身背負式安全帶：本局臺中分局。</u></li> </ol>	<p><b>十四、逐批檢驗時限：取樣後七個工作天。</b></p>	<p><b>一、配合作業用安全帶相關公告修正檢驗方式，將序言修正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並將現行規定第十八點整併，訂定相關檢驗規定及酌作文字修正。</b></p> <p><b>二、第三款修正理由同第七點之說明。</b></p> <p><b>三、工作定位與限制帶及工作定位索之檢驗單位分工，係依本局一百十一年四月六日「研商應施檢驗高處作業用安全帶及背負式安全帶商品檢驗規定修正方向」會議決議辦理。</b></p>
---	-----------------------------------	---

十五、 <u>(刪除)</u>	十五、驗證登錄之型式認定原則 (一)同型式：掛繩及腰帶相同者。 (二)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為主型式。 (三)系列型式：同型式下，帶扣、帶環、D形環、D形環扣、繩夾（伸縮調節器）、掛勾不同，或材質不同為系列型式。	本點內容已整併至第十三點，爰予刪除。
十六、申請驗證登錄型式試驗 <u>應檢附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所規定之相關資料。</u>	十六、申請驗證登錄型式試驗僅須檢附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所規定之文件。	酌作文字修正。
十七、 <u>(刪除)</u>	十七、型式試驗之試驗項目 (一)主型式：同第十二點。 (二)系列型式（重點項目）：衝擊吸收性試驗及各相關零附件之強度試驗。	本點內容已整併至第十三點，爰予刪除。
十八、 <u>(刪除)</u>	十八、檢驗單位 (一)衝擊吸收性試驗：本局臺中分局。 (二)衝擊吸收性以外試驗項目：本局第六組。	本點內容已整併至第十四點，爰予刪除。
二十、逐批檢驗 (一)取樣原則： 1. 職業衛生用長統靴：按種類（橡膠製或塑膠製）及試驗用藥品（以下簡稱試藥）分類不同分別取樣，每一種類及試藥分類數量二千雙以下取樣二雙，超過二千雙取樣四雙。 2. 檢驗機關得另依前項規定之數量取樣後封存，交由報驗義務人保管，供複驗使用。 (二)檢驗時限： <u>樣品送達後十個工作天。</u> (三)檢驗單位：本局臺南分局。	二十、逐批檢驗 (一)取樣原則： 1. 職業衛生用長統靴：按種類（橡膠製或塑膠製）及試驗用藥品（以下簡稱試藥）分類不同分別取樣，每一種類及試藥分類數量二千雙以下取樣二雙，超過二千雙取樣四雙。 2. 檢驗機關得另依前項規定之數量取樣後封存，交由報驗義務人保管，供複驗使用。 (二)檢驗時限：取樣後十個工作天。 (三)檢驗單位：本局臺南分局。	第二款修正理由同第七點之說明。
二十一、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一)檢驗機關受理安全鞋及防護鞋報驗後，每批以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以簡化檢驗程序。 (二)經取樣檢驗不合格者，同一型式商品需經連續三批取樣檢驗符合後，始得恢復每批以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之簡化程序。 (三)抽中批取樣二雙依據第十九點第二款第三目檢驗及查核標示。 (四)檢驗時限： <u>樣品送達後十個工作</u>	二十一、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一)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安全鞋及防護鞋，檢驗機關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始受理報驗申請。 (二)檢驗機關受理安全鞋及防護鞋報驗後， <u>得以下列方式辦理檢驗：</u> 1. 每批以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以簡化檢驗程序。 2. 經取樣檢驗不合格者，同一型式	一、現行規定第一款已不合時宜，爰予刪除。 二、現行規定第二款與第一目整併修正後移列第一款，第二目至第五目移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其

<p>天。</p> <p>(五)檢驗單位：本局臺南分局。</p>	<p>商品需經連續三批取樣檢驗符合後，始得恢復每批以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之簡化程序。</p> <p>3. 抽中批取樣二雙依據第十九點第二款第三目檢驗及查核標示。</p> <p>4. 檢驗時限：取樣後十個工作天。</p> <p>5. 檢驗單位：本局臺南分局。</p>	<p>中第四款修正理由同第七點之說明。</p>
<p><b>二十二、型式認定原則</b></p> <p>(一)職業衛生用長統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型式：種類（橡膠製或塑膠製）相同者。</li> <li>2. 主型式：同型式下擇一試藥分類為主型式。</li> <li>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試藥分類為系列型式。</li> </ol> <p>(二)安全鞋及防護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型式：鞋款類別及材質相同（分為鞋底為橡膠製其他部位為皮革及其他材料製、鞋底為<u>聚合物</u>製其他部位為皮革及其他材料、鞋底及其他部位皆為全橡膠製、鞋底及其他部位皆為全塑膠製四類）。</li> <li>2. 主型式：同型式下，以具最多附加功能之安全鞋為主型式；如有二種以上不同設計之安全鞋（設計分為 A【短筒鞋】、B【高筒鞋】、C【短靴】、D【長靴】、E【過膝靴】等五種）同時具最多附加功能數量時，可任擇其中一種設計之具最多附加功能安全鞋為主型式。若無安全鞋，則以防護鞋為主型式，如有二種以上不同設計之防護鞋（設計亦分為 A、B、C、D、E 等五種）同時具最多附加功能數量時，可任擇其中一種設計之具最多附加功能防護鞋為主型式。</li> <li>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設計及所具之附加功能為系列型式。</li> </ol>	<p><b>二十二、型式認定原則</b></p> <p>(一)職業衛生用長統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型式：種類（橡膠製或塑膠製）相同者。</li> <li>2. 主型式：同型式下擇一試藥分類為主型式。</li> <li>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試藥分類為系列型式。</li> </ol> <p>(二)安全鞋及防護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型式：鞋款類別及材質相同（分為鞋底為橡膠製其他部位為皮革及其他材料製、鞋底為<u>發泡聚胺酯</u>製其他部位為皮革及其他材料、鞋底及其他部位皆為全橡膠製、鞋底及其他部位皆為全塑膠製四類）。</li> <li>2. 主型式：同型式下，以具最多附加功能之安全鞋為主型式；如有二種以上不同設計之安全鞋（設計分為 A【短筒鞋】、B【高筒鞋】、C【短靴】、D【長靴】、E【過膝靴】等五種）同時具最多附加功能數量時，可任擇其中一種設計之具最多附加功能安全鞋為主型式。若無安全鞋，則以防護鞋為主型式，如有二種以上不同設計之防護鞋（設計亦分為 A、B、C、D、E 等五種）同時具最多附加功能數量時，可任擇其中一種設計之具最多附加功能防護鞋為主型式。</li> <li>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設計及所具之附加功能為系列型式。</li> </ol>	<p>因應鞋底材質日新月異，為符合實務需求，修正第二款第一目之同型式認定原則。</p>

<p><b>二十八、逐批檢驗時限</b></p> <p>(一)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溜冰鞋等活動用防護頭盔、硬式棒球用頭盔、軟式棒球及壘球用頭盔、棒球及壘球捕手用頭盔：<u>樣品送達後七個工作天</u>。</p> <p>(二)工業用防護頭盔：<u>樣品送達後七個工作天</u>。</p> <p>(三)具複合功能或多機能之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溜冰鞋等活動用防護頭盔：<u>樣品送達後十四個工作天</u>。</p>	<p><b>二十八、逐批檢驗時限</b></p> <p>(一)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溜冰鞋等活動用防護頭盔、硬式棒球用頭盔、軟式棒球及壘球用頭盔、棒球及壘球捕手用頭盔：取樣後七個工作天。</p> <p>(二)工業用防護頭盔：取樣後七個工作天。</p> <p>(三)具複合功能或多機能之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溜冰鞋等活動用防護頭盔：取樣後十四個工作天。</p>	<p>修正第一款至第三款，修正理由同第七點之說明。</p>
<p><b>三十六、逐批檢驗時限：</b><u>樣品送達後七個工作天</u>。</p>	<p><b>三十六、逐批檢驗時限：</b>取樣後七個工作天。</p>	<p>修正理由同第七點之說明。</p>

(修正前)

# 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

(適用於：應施檢驗非自動變光之熔接用防護面具)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產品資料如下：

一、商品分類號列：

二、中文名稱：

三、英文名稱：

四、商品名稱：

五、生產廠場及國別：

六、型 式：

(一) 型號(代碼)：

(二) 種類：

(三) 材質：

(四) 附加功能：

七、系列型號：

審 核 單 位	填 表 單 位	
型式試驗受理單位：	申請者：	
試驗室主管	經 辦 人	申請者簽章

--	--	--

(修正前)

# 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

(適用於：應施檢驗熔接用防護面具之濾光板)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產品資料如下：

一、商品分類號列：

二、中文名稱：

三、英文名稱：

四、商品名稱：

五、生產廠場及國別：

六、型 式：

(一) 型號(代碼)：

(二) 遮光度編號：\_\_\_\_\_ (依據 CNS 7177表1)

(三) 光學等級：\_\_\_\_\_ (依據 CNS 7177第9.2.3節)

(四) 鏡片材質：\_\_\_\_\_ (須附材質試驗報告，若為玻璃材質得免附)

(五) 附加功能：

七、系列型號：

-----

審 核 單 位	填 表 單 位	
型式試驗受理單位：	申請者：	
試驗室主管	經 辦 人	申請者簽章

--	--	--

(修正前)

# 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

(適用於：應施檢驗熔接濾光鏡之眼睛防護具)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產品資料如下：

一、商品分類號列：

二、中文名稱：

三、英文名稱：

四、商品名稱：

五、生產廠場及國別：

六、型 式：

(一) 型號(代碼)：

(二) 種類：

(三) 遮光度編號：\_\_\_\_\_ (依據 CNS 7177表1)

(四) 光學等級：\_\_\_\_\_ (依據 CNS 7177第9.2.3節)

(五) 鏡片材質：\_\_\_\_\_ (須附材質試驗報告，若為玻璃材質得免附)

(六) 附加功能：

七、系列型號：

審 核 單 位	填 表 單 位
型式試驗受理單位：	申請者：

試驗室主管	經辦人	申請者簽章

(修正前)

# 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

(適用於：應施檢驗騎乘自行車暨著用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產品資料如下：

一、商品分類號列：

二、中文名稱：

三、英文名稱：

四、商品名稱：

五、生產廠場及國別：

六、型 式：

(一) 型號(代碼)：

(二) 鏡片材質：

(三) 種類：

(四) 濾光鏡分類號碼：

七、系列型號：

審 核 單 位	填 表 單 位	
型式試驗受理單位：	申請者：	
試驗室主管	經 辦 人	申請者簽章

(修正前)

# 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

(適用於：工業用防護頭盔)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產品資料如下：

一、商品分類號列：

二、中文名稱：

三、英文名稱：

四、商品名稱：

五、生產廠場及國別：

六、型 式：

(一) 型號(代碼)：

(二) 構造：

(三) 帽殼材質：

(四) 戴具材質：

(五) 種類：

七、系列型號：

審 核 單 位	填 表 單 位	
型式試驗受理單位：	申請者：	
試驗室主管	經 辦 人	申請者簽章

(修正前)

## 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

(適用於：應施檢驗紫外線、紅外線或工業強光濾光鏡及無濾光作用之眼睛防護具)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產品資料如下：

一、商品分類號列：

二、中文名稱：

三、英文名稱：

四、商品名稱：

五、生產廠場及國別：

六、型 式：

(一) 型號(代碼)：

(二) 種類：

(三) 遮光度編號：\_\_\_\_\_ (依據 CNS 7177表1)

(四) 光學等級：\_\_\_\_\_ (依據 CNS 7177第9.2.3節)

(五) 鏡片材質：\_\_\_\_\_ (須附材質試驗報告，若為玻璃材質得免附)

(六) 附加功能：

七、系列型號：

審 核 單 位	填 表 單 位
型式試驗受理單位：	申請者：

試驗室主管	經辦人	申請者簽章

**商品型式試驗型式分類表****【適用於工作定位與限制帶及工作定位索、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商品】**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或傳真：

**一、商品資料如下：**

(一)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二)中文名稱：

(三)英文名稱：

(四)國家標準：

(五)生產廠場及國別：

(六)型式試驗單位：

(七)主型式：

1.型號（代號）：

2.構造：

3.主要材質：

(八)系列型式：

**二、技術文件檢核表：**

申請型式試驗時應依試驗產品分別檢具下列文件一式3份

產品結構圖。

- 產品構成一覽表【物料清單(BOM)、零件位置對照圖、零件圖面、原紗支  
數材證】
- 成品3\*5吋以上彩色照片(含外觀及內部結構)。
- 一般使用與保養維護說明。
- 中文標示樣張。
- 樣品(工作定位與限制帶及工作定位索之主型式：樣品4件，每一系列型式：  
樣品 2件，全身背負式安全帶之主型式：樣品7件(必要時，檢驗單位可請  
業者再提供樣品)，每一系列型式：樣品 2件)。

**商品型式試驗型式分類表**  
**【適用於安全帶(繫身型)商品】**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或傳真：

一、商品資料如下：

(一)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二)中文名稱：

(三)英文名稱：

(四)國家標準：

(五)生產廠場及國別：

(六)型式試驗單位：

(七)主型式：

1.型號（代號）：

2.構造：

3.種類：

4.帶扣：

5.減震器：

(八)系列型式：

二、技術文件檢核表：

申請型式試驗時應依試驗產品分別檢具下列文件一式3份

- 產品結構圖。
- 產品構成一覽表【物料清單(BOM)、零件位置對照圖、零件圖面、原紗支  
數材證】
- 成品3\*5吋以上彩色照片(含外觀及內部結構)。
- 一般使用與保養維護說明(包含繫帶與衝擊距離)。
- 中文標示樣張。
- 樣品(主型式：樣品2件，每一系列型式：樣品 2件，另若繫帶/減震器(緩  
衝包)與腰帶為不可拆開型式，須加送2條或與試驗室聯繫確認)。

# 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

(適用於：應施檢驗非自動變光之熔接用防護面具)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產品資料如下：

一、商品分類號列：

二、中文名稱：

三、英文名稱：

四、商品名稱：

五、生產廠場及國別：

六、型 式：

(一) 型號(代碼)：

(二) 種類：

(三) 材質：

(四) 附加功能：

七、系列型號：

-----

審 核 單 位	填 表 單 位	
型式試驗受理單位：	申請者：	
試驗室主管	經 辦 人	申請者簽章

--	--	--

# 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

(適用於：應施檢驗熔接用防護面具之濾光板)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產品資料如下：

一、商品分類號列：

二、中文名稱：

三、英文名稱：

四、商品名稱：

五、生產廠場及國別：

六、型 式：

(一) 型號(代碼)：

(二) 遮光度編號：\_\_\_\_\_ (依據 CNS 7177表1)

(三) 光學等級：\_\_\_\_\_ (依據 CNS 7177第9.2.3節)

(四) 鏡片材質：\_\_\_\_\_ (須附材質試驗報告，若為玻璃材質得免附)

(五) 附加功能：

七、系列型號：

---

審 核 單 位	填 表 單 位	
型式試驗受理單位：	申請者：	
試驗室主管	經 辦 人	申請者簽章

--	--	--

# 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

(適用於：應施檢驗熔接濾光鏡之眼睛防護具)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產品資料如下：

一、商品分類號列：

二、中文名稱：

三、英文名稱：

四、商品名稱：

五、生產廠場及國別：

六、型 式：

(一) 型號(代碼)：

(二) 種類：

(三) 遮光度編號：\_\_\_\_\_ (依據 CNS 7177表1)

(四) 光學等級：\_\_\_\_\_ (依據 CNS 7177第9.2.3節)

(五) 鏡片材質：\_\_\_\_\_ (須附材質試驗報告，若為玻璃材質得免附)

(六) 附加功能：

七、系列型號：

審 核 單 位	填 表 單 位
型式試驗受理單位：	申請者：

試驗室主管	經辦人	申請者簽章

# 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

(適用於：應施檢驗騎乘自行車暨著用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產品資料如下：

一、商品分類號列：

二、中文名稱：

三、英文名稱：

四、商品名稱：

五、生產廠場及國別：

六、型 式：

(一) 型號(代碼)：

(二) 鏡片材質：

(三) 種類：

(四) 濾光鏡分類號碼：

七、系列型號：

審 核 單 位	填 表 單 位	
型式試驗受理單位：	申請者：	
試驗室主管	經 辨 人	申請者簽章

# 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

(適用於：工業用防護頭盔)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產品資料如下：

一、商品分類號列：

二、中文名稱：

三、英文名稱：

四、商品名稱：

五、生產廠場及國別：

六、型 式：

(一) 型號（代碼）：

(二) 構造：

(三) 帽殼材質：

(四) 戴具材質：

(五) 種類：

七、系列型號：

審 核 單 位	填 表 單 位	
型式試驗受理單位：		申請者：
試驗室主管	經 辦 人	申請者簽章

# 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

(適用於：應施檢驗紫外線、紅外線或工業強光濾光鏡及無濾光作用之眼睛防護具)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產品資料如下：

一、商品分類號列：

二、中文名稱：

三、英文名稱：

四、商品名稱：

五、生產廠場及國別：

六、型 式：

(一) 型號(代碼)：

(二) 種類：

(三) 遮光度編號：\_\_\_\_\_ (依據 CNS 7177表1)

(四) 光學等級：\_\_\_\_\_ (依據 CNS 7177第9.2.3節)

(五) 鏡片材質：\_\_\_\_\_ (須附材質試驗報告，若為玻璃材質得免附)

(六) 附加功能：

七、系列型號：

審 核 單 位	填 表 單 位
型式試驗受理單位：	申請者：

試驗室主管	經辦人	申請者簽章